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 农业及相关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双方”）

注意到：双方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农业及相关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2003 年备忘录”）在促进农产品贸易增长、农业生产率提高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考虑到：不断发展的经济全球化对农业和粮食生产与贸易的影响，以及人们对科学标准和技术，尤其是生物技术 in 农业生产和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视；

为了：在科学、平等、互利和共赢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国情务实推进双方在农业科教、政策、管理、经营、标准化和经贸领域的全面合作与交流；

为了：在增进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建立更加紧密的农业合作伙伴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1979 年 1

月 31 日在华盛顿签署并经扩展和修订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加强中美两国在农业科技领域的双边合作为目的，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宗旨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旨在进一步加强两国农业的双边合作，取代 2008 年 8 月到期的 2003 年备忘录，继续开展并扩展根据该备忘录开始的项目和活动。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致力于在协商一致的领域内，如科技合作、贸易促进及能力建设的活动中开展合作，这些活动都将推进双方的农业合作。所选择的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双方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动植物卫生、食品安全和检疫等领域的合作（包括各自自有检验技术和政策的研发、根据国际义

务制定科学措施加强食品安全、能力建设、参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等)；

- b) 在农产品市场、机构和农村发展方面开展合作；
- c) 推动人们对生物技术、第二代生物能源以及其他新技术的了解；
- d) 为两国私营企业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和投资创造更好的商业环境；
- e) 推动在双方权限范围内并经商定的其他领域开展合作。

经商定，双方将鼓励并促成两国的团体进行直接联系，制订长期的合作项目，以推动贸易、研究、推广服务与培训并确定潜在的合作活动。

在实施本备忘录的过程中，为引发广泛的兴趣和开展更多的活动，经协商，双方可能会一致同意在合作项目、贸易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及科技合作交流中邀请两国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和科学界和商界人士参加。

第三条 实施安排

本谅解备忘录是双方讨论并协调有关农业和农产品事务、促进双方于职权范围内在科学、技术及贸易方面开展合作活动的框架。

中国农业部和美国农业部及各自所属机构和办公室将安排各自的活动并使用各自资源，包括支配自身的资金来执行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活动。双方将以协作和互利的方式独立实施各自的活动。

各方应根据各自政府的法律法规参与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活动。所有这些合作活动都应经双方同意，并列入和遵循各项具体工作计划。总之，双方主要通过交流材料和信息，交流科学家、专家和培训人员，组织座谈会和专题讨论班，以及联合出版学术报告等形式实现合作。

第四条 农业合作联合委员会

双方同意继续由农业合作联合委员会（联委会）负责协调农业合作事宜。联委会的联合主席将由中国农业部长或副部长代表中国农业部与美国农业部长或副部长代表美国农业部共同担任，或由他们指定的代表担任。联合主席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确定联委会的其他委员以及出席联委会会议的相关单位。双方可视需要也建立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以有效执行本备忘录。

农业联委会继续指导双方现有涉农工作组，包括由中国农业部和美国农业部政府代表组成的科技合作联合工作组、高层生物技术联合工作组、以及高层动植物卫生联合工作组。

双方各任命联络秘书一名，由两部司局级干部担任。联络秘书是联委会的联系人，为联委会会议提供行政支持。

联委会每两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在两国轮流举行。双方同意在召开会议之前确定会议议程，并尽力涉及广泛的农业议题，如：技术交流、信息共享、科学研究、农业政策、国际义务以及农产品贸易。

第五条 经费

本备忘录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使中国农业部或美国农业部负有花费、承担或划拨任何资金的义务。涉及中国农业部和美国农业部各种机构之间的资金划拨、服务转移或产权转让的具体工作项目或活动，需执行单独的协议，并应视可获得的人力、资源和拨款的情况而定。

双方可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并经一致同意，允许接待方承担派遣方为了支持本备忘录的实施而在旅行中发生的费用。费用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旅费、食宿和交通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处理

在依据本备忘录开展活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或提供的知识产权，以及商业机密信息，应受《科学技术合作协定》附录 I《知识产权》条款的管辖。

第七条 敏感技术的保护

双方同意，在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不应提供因国防或外交关系而需保护的信息和设备，或不应提供依据各自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而需保密的信息或设备。在执行本备忘录合作活动过程中，如已知或认为需要此种保护的信息或设备被确认，应立即提请有关官员注意；同时双方应进行磋商，以便确定有待双方同意用于处理相关信息和设备的恰当安全措施。双方可酌情修改本备忘录，以便将此类措施列入。

第八条 技术转让

双方之间非机密但受出口管制的信息或设备的转让，须遵循各自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任一方认为有必要，防止此类信息或设备的未授权转让或再转让的具体规定可写入任何实施协议或项目合同。应对出口信息加以标记，以便识别出口信息是受到出口管制的，并识别对进一步使用或转让的任何限制。

第九条 协调部门

根据本备忘录，所指定的协调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国际合作司，在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是海外农业局。中国农业部国际合作司负责协调中国农业部其他部门参与与本备忘录有关的工作；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局负责协调美国农业部其他职能部门参与与本备忘录有关的工作。在关系到本备忘录的情况下，双方将努力协调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关注的其他政府部门的的活动。

第十条 其他协议

本备忘录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理解为损害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任何现有谅解或协议。

第十一条 最终条款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备忘录可经双方书面同意予以延期或修订。任何一方可于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无意产生亦不产生由某一方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利坚合众国、其机构、其官员或任何人的、可依普通法或衡平法执行的、实质性的或程序性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信托责任。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

孙政才部长

汤姆·维尔萨克部长